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文件

厦海教〔2025〕67号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关于印发海沧区 2025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幼儿园，各有关单位：

《海沧区 2025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已经区教育局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沧区 2025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保障学前儿童受教育权益，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厦门市 2025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厦教发〔2025〕34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招生原则

幼儿园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原则，组织招生片区内的适龄幼儿按时就近免试入园。

二、招生对象

居住本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班适龄幼儿（即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符合预防接种及入园体检要求（以儿童预防接种情况审核报告、健康卡、体检表为准）。

（一）公办幼儿园招生对象为招生片区内符合房户“两一致”条件的适龄幼儿，在确保完成片区内招生任务且学位数有余额的情况下，可适当招收片区外适龄幼儿；

（二）乡村教学点招生对象为教学点所在村（居）户籍的适龄幼儿或居住在本区的非海沧户籍适龄幼儿；

（三）民办幼儿园招生对象为持有本区户籍或居住在本区的非海沧户籍适龄幼儿。其中属于小区配套的民办幼儿园应优先招收配套小区内符合房户“两一致”条件的适龄幼儿，剩余学位按

本意见关于民办幼儿园招生录取顺序自主招生。

三、报名时间

公办幼儿园采用“网络预报名”的报名方式，网上预报名时间为8月4日8:00-8月10日17:00，现场确认时间为8月9日-8月10日。公办幼儿园于8月12日8:00-8月13日17:00开展剩余学位补录报名登记。民办幼儿园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未经区教育局批准公、民办幼儿园均不得提前招生。

四、招生办法

(一) 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

1. 招生片区划分

公办幼儿园实行划片招生、就近入园，按照“片内招生，余额辐射”的原则组织招生。

(1) 招生片区是由教育部门根据当年度幼儿园学位数和适龄户籍幼儿人数划定，片区内的“两一致”适龄幼儿是幼儿园优先招收的对象。招生片区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2) 余额辐射范围是幼儿园在录取完招生片区内的适龄幼儿后，向周边一定区域范围开放招生。

招生片区和余额辐射范围划分详见本意见《海沧区2025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划片一览表》。

2. 招生宣传

幼儿园应于8月1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或张贴告示等方式发布招生通告，开通招生咨询电话，方便家长了解招生报名信息。

3. “两一致”招生对象确认

(1) 片区招生对象的适龄幼儿应符合房户“两一致”：幼儿与父母或其中一方户口一致，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即幼儿父（母）拥有片区内房屋产权，适龄幼儿及父（母）户口所在地与房产证地址一致，幼儿及父（母）应在户口所在地实际居住。

(2) 片区招生对象户口落户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9 日。超过报名期限才取得户口的适龄幼儿，不纳入片区招生对象。

(3) 购置商品房落户的适龄幼儿父亲或母亲持有实际居住地的房屋产权比例应超过 50%（不含 50%）。适龄幼儿的父亲和母亲产权比例相加超过 50% 的，视同符合超过 50% 要求。若产权是适龄幼儿父（母）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有，且幼儿父（母）产权比例达 50%（含 50%）以上的，视同符合要求。

(4) 若适龄幼儿及父（母）的户口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册，房屋产权人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且适龄幼儿的父（母）在海沧区无房产的，须提供由房管部门出具的父母双方在海沧区无房证明，经查实后，可视为片区内的招生对象。

(5) 若户口和住所分离是因政府征地拆迁建设原因所致（以拆迁协议为准），可视为片区内“两一致”对象，拆迁户家长可自主选择户口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安置房所在地或自购房所在地）片区的幼儿园报名（只允许选择一次）。按其所选幼儿园的招生规则进行录取。

幼儿的父母属于被拆迁对象或幼儿本人属于被拆迁对象的，方可认定为拆迁户（以拆迁协议为准）。

（6）部分片区试点“联片招生”，即一个小区划入多所幼儿园的招生范围（招生片区或余额辐射范围），家长可选择多所幼儿园填报志愿，按照本意见的招生规则录取及调剂志愿。

（二）民办幼儿园

纳入分级收费管理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优先招收以下两类幼儿：1. 海沧区户籍适龄幼儿；2. 父（母）近一年在海沧区居住、务工和参加我市社会保障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幼儿。其中属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应优先招收本小区户籍适龄幼儿。

五、报名程序

（一）网络报名

家长须于8月4日8:00-8月10日17:00登录“厦门i教育”网站“<https://www.xmedu.cn>”或“厦门i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报名。

（二）现场确认（仅需携带材料到场，无须携带幼儿）

网络报名审核已通过幼儿无须现场审核。网络报名审核未通过或未通过网络报名或需要合并计算落户时间的家长（落户时间计算规则详见“六、录取”），请于8月9日、8月10日到第一志愿的幼儿园提交以下材料，现场审核无误后，给予确认报名信息：

1. 户口簿、房产证、拆迁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儿童预防接种情况审核报告、健康卡、体检表；
3. 需要合并计算落户时间的，须提交派出所开具的幼儿“户口迁移记录”。

（三）注意事项

1. 家长应如实提供报名登记所需的材料，如有发现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的，一律取消报名登记资格。
2. 家长应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网络预报名和现场确认，因故不能如期到园现场确认的，应在8月9日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幼儿园同意后方可延期确认；超过报名期限未报名或未经幼儿园同意不来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
3. 招生录取结果公布后不予修改志愿。

六、录取

（一）公办幼儿园

1. 8月11日公办幼儿园按照家长填报的志愿顺序依次进行招生片区和余额辐射范围招生对象的录取，实行“招生片区优先，余额辐射范围递补，同等条件落户时长”的录取规则。若当前录取阶段报名人数超出学位数的，按幼儿户口落入报名所在片区的时长排序录取；幼儿落户时间相同的，按父（母）亲落户海沧的时长排序录取（取落户时长最长一方计算）。

2. 招生片区和余额辐射范围的“两一致”招生对象若在报名所在片区内因房产变更有过户口迁移的，落户时间可合并计算

(以户口迁移记录为准);户口从其他片区迁入报名所在片区的,自迁入报名所在片区的落户之日起计算;拆迁户因拆迁导致人户分离的,自幼儿在海沧的首次落户时间起计算。

3.多孩家庭有长幼随学需求的,可向大孩(二孩)已入读的幼儿园申请二孩(三孩)在同一幼儿园长幼随学,有条件的幼儿园可根据学位情况统筹。

4.纳入“联片招生”试点的片区,可填报多个志愿,按照志愿顺序并结合落户时间长短排序录取。

5.符合《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公综〔2018〕140号)、《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应急〔2019〕51号)、《厦门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厦教基〔2015〕32号)等文件规定的驻区部队现役军人、公安、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由教育部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统筹入园。

6.8月12日公布可补录的公办幼儿园,8月12日-8月13日进行补录报名登记。补录对象为尚未被录取的“两一致”幼儿及非“两一致”幼儿,根据报名人员情况,按照以下顺位依次递补:

(1)海沧区“两一致”对象,以幼儿落户海沧区时长排序录取;幼儿落户时间相同的,按父(母)亲落户海沧区的时长排

序录取（取落户时长最长一方计算）。

（2）海沧区户籍幼儿（含集体户），以幼儿落户海沧区时长排序录取；幼儿落户时间相同的，按父（母）亲落户海沧区的时长排序录取（取落户时长最长一方计算）。

（3）在招生片区已购房未落户的对象，按父（母）亲购买的片区房屋的备案时长排序录取。

（4）本市外区户籍幼儿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以幼儿父（母）近三年在我市缴纳社保时长排序录取；缴纳社保时长相同的，按父（母）居住厦门时长排序录取（社保及居住信息均取时长最长的一方计算）。

（二）民办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 8 月 9 日、10 日报名，以线下招生为主，在对报名对象提供的材料审核无误后，应给予办理录取手续。

七、补助办法

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幼儿，符合我市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条件的，按相关政策给予补助。

八、工作要求

（一）严格把关入园条件。各幼儿园要按照本意见要求，严格审核招生对象的报名材料，在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保护招生片区适龄幼儿入园的合法权利的同时，对“寄户”、“挂户”等人户分离情况的适龄幼儿，幼儿园要动员家长将户口迁回实际居住地入园。对不符合片区招生条件的适龄幼儿，各幼儿园应耐心

解释，并做好引导协调工作。

（二）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各类幼儿园要严格按区教育局核准的招生计划招生，凡未登记注册的幼儿园，一律不得擅自招生，幼儿园要严格控制班生额，若因特殊情况需突破班生规模或增加班级数量，须经区教育局审核批准。

（三）加强民办幼儿园招生监管。建立招生宣传材料报备制度，各民办幼儿园不得进行不实宣传，不得超计划招生。严格按收费许可项目和标准收费，按规定及时将招生情况报区教育局备案。分级收费管理的民办幼儿园招生时应对符合财政补助条件的幼儿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按与区教育局协议规定的保教费标准进行限价收费，同时将审查结果报区教育局复核。幼儿园不得未审查先收费，也不得采取先多收再退还的方式收费。

（四）做好残疾儿童入园工作。各幼儿园要认真贯彻《残疾人教育条例》，应接受服务区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入园，特别要做好轻度智障幼儿的随班就读工作，不得歧视或拒收。

（五）加强招生服务工作。各幼儿园应简化招生报名手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做好招生对象的确认工作。应于招生期间设置专门的服务窗口，公布联系电话，凡符合入园条件的要及时给予办理，引导不符合片区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选择已批办的民办幼儿园入园，努力使广大适龄儿童按时就近入园。要增强法治观念、政策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群众的来信来访工

作，热情、耐心、细致做好家长的工作。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要及时化解，严禁推诿和上交矛盾的现象，维护招生秩序，保证社会稳定，以确保今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加强招生工作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纪律，在招生过程中不得采用任何形式对幼儿及其家长进行或变相进行测试，严禁使用与审批不一致的名称，严禁以提供豪华设施、餐饮服务或所谓特色课程等名义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严禁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违规收取费用，严禁以抢占生源提前收取费用。各幼儿园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纪律要求，并加强监督检查，共同维护教育公平。

（七）各幼儿园要根据本招生工作意见，从本园实际出发，制定具体的招生方案，并于8月1日前报区教育局备案。

九、本《招生工作意见》自发文之日执行，有效期一年

十、本《意见》解释权归海沧区教育局。

附件：海沧区2025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划片一览表

附件

海沧区 2025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划片一览表

序号	幼儿园	招生片区	余额辐射范围	备注
1	海沧幼儿园	兴港花园、渐美村、钟山社区、温厝社区		
2	海沧幼儿园兴港分园	兴港花园、渐美村、钟山社区、温厝社区、渐美花苑	华澳花园、锦辉花园、广场湖畔、天御、天成、未来橙堡、金海岸、兴钟林安置房	天御、天成、未来橙堡、金海岸纳入联片招生
3	蓝水郡幼儿园	蓝水郡	未来橙堡、金海岸	未来橙堡、金海岸纳入联片招生
4	水岸名筑幼儿园	水岸名筑	领海、尊海、中骏天峰、未来橙堡、金海岸、新月湾	尊海、中骏天峰、未来橙堡、金海岸纳入联片招生
5	绘童瑶湖岸幼儿园(体育中心北侧幼儿园)	天源	尊海、中骏天峰、未来橙堡、金海岸、领海	尊海、中骏天峰、未来橙堡、金海岸、领海纳入联片招生
6	天心岛幼儿园缦云分园	缦云		
7	天湖幼儿园	天湖	天御	
8	实验幼儿园	1. 沧虹路以南、沧林路以北、钟林路以东、海富路以西区域； 2. 沧林路以南、滨湖北路以北、海林路以东，海裕路以西区域。	天成、兴东花园安置房	
9	沧虹幼儿园	1. 马青路以南，沧虹路以北，钟林路以东、海裕路以西（含金龙商城、兴海苑）区域； 2. 沧虹路以南、沧林路以北、海富路以东、海裕路以西区域。	西雅图	
10	海裕幼儿园	1. 石塘村石塘、刘山、埭头、东坑、水头、排头村民小组； 2. 祥庆花园	1. 实验幼儿园片区 2. 沧虹幼儿园片区 3. 西雅图	

11	未来之星幼儿园	未来海岸、水云湾、贞庵村、后井村、京口岩一期、京口岩二期 拆迁安置户	三源弘、汇景雅苑、 星园美第、云樽、 汇景佳园、凌波、 金城湾、金屿楼、 蓝屿、金桥苑、海 岸明珠、宏大花园、 海湾锦园、金华楼、 京口岩购房户	余额辐射范围的 各小区纳入联片 招生
12	蓝月湾幼儿园			
13	蓝月湾幼儿园浪 琴湾分园			
14	海沧湾幼儿园(东 坑安置房幼儿园)	东坑安置房拆迁户	海岸一号、加州海 岸、一号公馆、鼓 浪湾花园、王子广 场、旭日海湾、海 景奥斯卡、金海华 景、新宝成、绿苑 商城、金海苑、海 上明珠、滨海阳光、 彼岸、蓝湾半岛、 滨海上城、维多利 亚、兴东鑫	余额辐射范围的 各小区纳入联片 招生
15	绿苑幼儿园	1. 绿苑 2. 石塘村东坑、排头、水头村民 小组		
16	天心岛幼儿园	天心岛		
17	滨湖东幼儿园	绿苑海景国际、东屿村		
18	新绿幼儿园	绿苑新城		
19	海沧湾幼儿园鳌 冠分园	鳌冠村		
20	第一科技幼儿园	困瑶村、海沧社区、海沧农场、 古楼农场、临港新城一期、自贸 城		
21	第一科技幼儿园 分园	锦里村、青礁村、临港新城二期、 招商 1872、自贸天际、自贸国 际		
22	新阳幼儿园	新垵村(不含许厝)、正顺花园、 名仕阁		

23	晨熹幼儿园	厦门院子、祥露村		
24	绘童瑶芸景 幼儿园	龙湖春江彼岸		
25	绘童瑶庚西 幼儿园	马銮湾一号、建发和玺、中央公 园		
26	缦玥长滩幼儿园 (暂名)	建发缦玥长滩	马銮湾一号、建发 和玺、中央公园、 建发湾璟、建发招 商璟云	余额辐射范围的 各小区纳入联片 招生
27	绘童瑶兴景幼儿 园(第一湾配套幼 儿园)	海投第一湾、湖海庄园		
28	绘童瑶思齐幼儿 园(新阳西 幼儿园)	海玥和鸣、水晶尚庭、云潮府、 春江天玺		
29	青春海岸幼儿园	青春海岸	海新阳光公寓、白 鹭湾、建发湾璟、 联发正荣臻华府	
30	海霞幼儿园	1. 霞阳社区、许厝 2. 兴旺广场、金茗花园 3. 禹洲高尔夫		禹洲高尔夫纳入 联片招生
31	霞光东路幼儿园	万科城		
32	绘童瑶芸景幼儿 园阳光分园(手拉 手幼儿园)	融侨观邸、海尔华玺	万科城 禹洲高尔夫	
33	东孚中心幼儿园	山边村、莲花村、东坂花园、东 盛花园	东孚街道其他村户 籍	
34	新阳幼儿园湖头 分园	第一农场	东孚街道其他村户 籍	
35	芸美幼儿园	芸美村、鼎美村、后柯村、东瑶 村、孚中央、佳隆花园、佳福花 园、文澜和著	尚书房、第一农场、 东孚街道其他村户 籍	
36	云禧幼儿园 (暂名)	保利首开云禧		计划 2026 年春季 开办, 2025 年秋季 学期暂寄芸美幼 儿园

37	绘童瑶孚莲幼儿园(新阳保障房配套幼儿园)	新阳保障房	芸美村、鼎美村、后柯村、东瑶村、孚中央、佳隆花园、佳福花园、尚书房、第一农场、新阳保障房、地铁社区保障房、文澜和著、悦鹭湾、孚中央北安置房、东瑶安居房、水晶尚苑	余额辐射范围的各小区纳入联片招生
38	绘童瑶孚祥幼儿园(新阳保障房配套幼儿园)			
39	绘童瑶孚美幼儿园(地铁社区配套幼儿园)	地铁社区保障房		
40	绘童瑶福园幼儿园(地铁社区配套幼儿园)			
41	绘童瑶福园幼儿园佳美分园(佳美花园小区配套幼儿园)	佳美花园		
42	天竺幼儿园	天竺花园、过坂村、凤山村	东孚街道其他村户籍、海投云山郡、佳芸花园	余额辐射范围的各小区纳入联片招生
43	天竺幼儿园过芸溪分园	过云溪小区、凤山村		
44	佳宏幼儿园	佳宏花园、洪塘村、凤山村		
45	佳鑫幼儿园	佳鑫花园、寨后村、凤山村		
46	天竺幼儿园贞岱教学点	贞岱村	东孚街道其他村户籍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

2025年7月30日印发